



Since 1967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107 學年度

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弘光科技大學~技職榮光、就在弘光

➤ 教學卓越大學

連續 12 年 (95-106 年度) 榮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計畫總經費高達 5 億 4,700 萬元，辦學績效深獲肯定，不只提升教學品質，也幫助更多學生出國競賽圓夢!

➤ 典範科技大學

獲教育部典範科大計畫補助成立典範產學研發總中心，為中部地區唯一獲經費補助之私立科大，持續落實產學無縫接軌的目標，打造企業愛用優勢。

➤ 卓越經營品質獎

參加「中華民國品質學會」舉辦「卓越經營品質獎」評鑑，全國大學唯一獲教育類三星獎殊榮之學校，更於 106 年成為第一所榮獲卓越經營品質獎標竿獎之大學，辦學卓越屢獲肯定。

➤ 永續校園~獲頒「臺灣企業永續報告獎」

弘光獲頒 105 年【台灣 TOP50 企業永續報告獎 NPO 非營利組織金獎】，與台積電、日月光等知名企業同列前 50 強，也是全國唯一榮獲 TOP50 金獎的大學，打造永續環保校園，培育產業需求人才。

➤ 本校校務評鑑獲「通過」，系所自我評鑑結果亦獲得全數「認定」之殊榮，為全國九所科大率先通過系所評鑑免評學校之一。

➤ 畢業生就業率近三年來平均值為 90%，各系所畢業生多能進入相關職場領域就業，遠超過全國平均就業率 59%，顯見所培育人才符合產業需求。

➤ 教育部《技職之光》遴選活動，累計共有 10 位師生獲得，堪稱技職之光搖籃!

➤ 設有學業績優、弱勢助學補助、光田醫院捐贈助學金及生活學習助學金，每學年受惠學生二千餘名。並積極爭取教育部及各機關團體之數十種獎助學金近四千萬元。

➤ 本校設有美食街、7-11 便利商店，提供早餐、自助餐、中西式餐點與麵食、滷味、素食、飲料等；另設有學生實習餐廳（弘櫻館、弘茶館、弘磨坊複合式餐飲）、紅師父烘焙食品實習工廠及營養系學生自辦之團體膳食等，提供學生多樣性的餐飲選擇。並由專業營養師督導餐飲衛生，讓全校師生都能吃得健康、吃得安心。

➤ 本校位於交通便利之臺灣大道，鄰近靜宜商圈、東海商圈及逢甲商圈，生活便利近。距國道 3 號交流道、臺中清泉崗機場及沙鹿火車站約 10 分鐘車程，至臺中火車站約 50 分鐘，亦有臺中市優化公車、巨業、臺中及統聯客運...等多項公共交通運輸工具可搭乘。由高鐵臺中烏日站可搭乘接駁公車至東海大學站，再搭優化公車或客運公車至本校。



➤ 本校設有「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提供各所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新生入學獎學金共新台幣 40 萬元；另獲最新 URAP (University Ranking by Academic Performance) 學術表現排名於 1500 名內之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每名獎助新台幣 20 萬元。各系所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及規定，請參閱各系所「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



各系簡介

護理系博士班

壹、教學宗旨及目標：本護理系博士班的教育哲學理念與護理學院及弘光科技大學之理念相輔相成，博士班乃秉承傳統校訓「弘毅博愛」及「以人為本、關懷生命」之辦學理念，遵循學校「培育學生服務人群身心靈整體健康，並兼具人文與科技均衡發展的高級專門技術人才為職志」之教育宗旨。哲學理念建立在護理之四個中心概念（個人、環境、健康和護理）以及七個教育核心價值觀（社會服務、人性關懷、誠信、嚴謹、創造/創新、追求新知及終身學習成長）。本博士班致力於教學、研究和服務，以達到專業卓越、跨領域共業合作照護之成效，融貫護理博士教育理念於護理實務與學術領域的研究、教育及領導人才孕育。



博士班之畢業生透過課程及創新的學習環境將會具有以下之能力：

- (一) 具有建構及轉譯知識的進階護理實務專業能力。
- (二) 具有執行跨領域嚴謹的護理實務研究能力。
- (三) 擁有改進護理現況的領導管理及創新能力。
- (四) 優化國際專業學習及視野的能力，以符合國際潮流及本國產業需求。

貳、師資：本所延聘學有專精、且教學與臨床經驗豐富之專任專業教師，其中具護理背景之教授師資 5 位、副教授師資 6 位、助理教授師資 16 位，並遴選業界優秀師資協同或兼任共同授課。



參、課程規劃：課程規劃秉持啟發學習興趣進而主動探索知識之多樣性創新教學環境，教學過程（包括遠距教學）整合各種教育策略，如講課、討論、座談、臨床實例、多媒體教學、跨領域教學及研究課題指導等。

本博士修習課程包括至少 30 學分，含 18 個必修學分、6 個選修學分及 6 個博士論文學分。學生需通過博士資格考方可進行研究計劃書寫、執行研究及分享研究成果。學生必需修滿至少 18 個必修學分及 3 個選修學分，完成 160 之臨床/研究相關之實務實習、至少參加過一次國際專業學術活動之口頭/海報發表或專業研習課程，方可提出博士資格考。學生必需修滿至少 18 個必修學分、6 個選修學分及 6 個博士論文學分、及完成博士論文研究方可申請畢業。



肆、設備：一流的視聽教學設備、多種生物指標測量儀器，並設有臨床技能教學中心(包括高擬真模擬病房、數位學習教室)提供學生理論與實務充分結合的良好學習環境。

伍、畢業發展：畢業生有眾多的發展機會，除可伸展專業、研究及領導之技能。亦可貢獻專長於臨床、學校、研究機構、醫療相關之產業，或自行創業等。

陸、其它：與國外多校結盟，定期安排學生至國外修課或見習。

護理系碩士班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所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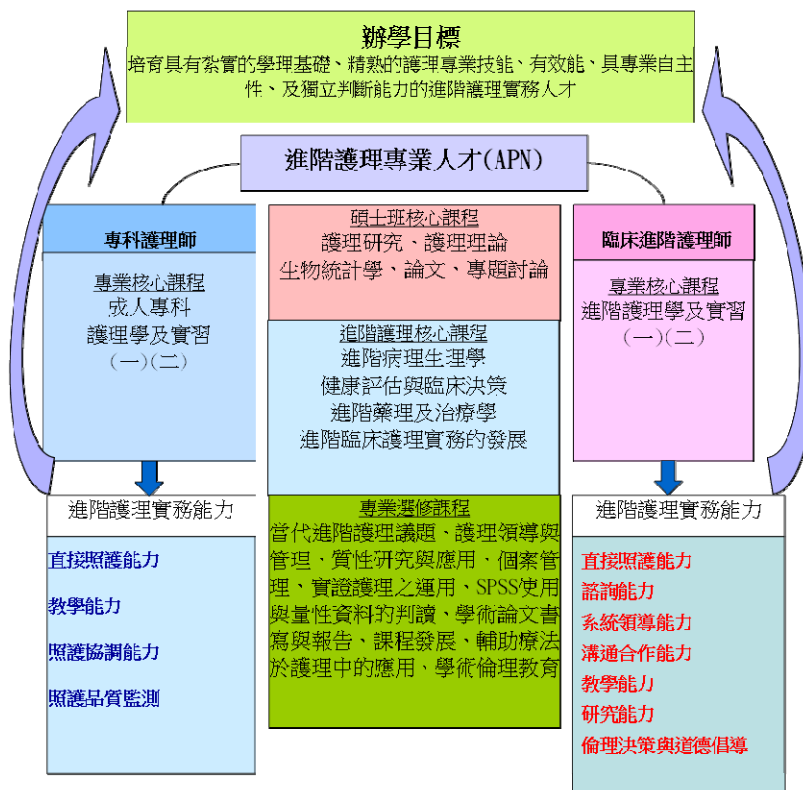
培育進階護理專業人才 (Advanced Practice Nurse, APN)

- 臨床進階護理師 (Clinical Nurse Specialist, CNS)
- 成人專科護理師 (Nurse Practitioner, NP)

師資

所有專任教師均具博士學位，並為學有專精且具豐富臨床經驗之專任專業教師，並邀請各領域業界優秀師資進行協同或兼任共同授課。

課程規劃與辦學目標緊密結合



畢業發展

回應臨床需求，培育碩士層級之進階護理師，如各專科之個案管理師、護理諮詢師以及內外專科護理師等。於學校方面，則為講師或臨床實習指導教師。

其它

- 重視國際交流：延聘國外知名教授來校授課，並與國外學校策略聯盟，每年安排教師帶領學生赴國外修課與參訪。
- 提升學術發表能力：修業過程中，鼓勵學生參與國內、外之研討會，引導學生針對有興趣主題，進行論文投稿與發表，並提供發表之獎勵補助。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壹、教學宗旨及目標：

- 一、培育具有「生技醫藥、保健生技及產品研發能力」、「生技醫藥保健專業能力」及「多元應用能力」之人才。
- 二、特色：榮獲多項國際發明競賽及專題競賽獎項
 - 1.2017 台灣靜脈暨腸道營養醫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壁報論文發表第 2 名。
 - 2.2016 年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金牌獎。
 - 3.2015 全國大專生物科技專題競賽暨生物科技產業論壇-佳作。
 - 4.2014 國際創新發明海報競賽-雙金牌獎。
 - 5.2014 香港貿易發展局國際發明及設計展-銀牌獎。

貳、師資：

本所專任師資共 9 位，其中教授 2 位、副教授 5 位、助理教授 1 位及講師 1 位。結合傳統與現代醫學方法致力於科學化研究與新產品開發，以延緩老化、改善新陳代謝與癌症輔助治療為專業研究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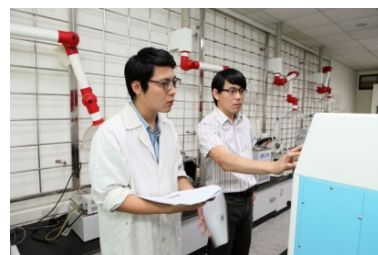


參、課程規劃：

本所以「開發天然物為替代輔助之醫藥」為研究特色，規劃以「生技醫藥」、「保健生技」及「實務技能」作為教學主軸，同時依據教師專長與設備規劃專業實驗室提供學生優質研究學習場所，以培育學生成為兼具理論與實務並符合產業需求之生物科技人才。

肆、設備：

設有各專業實驗室，研究空間寬敞充足，除教學研究各項基本設備單元與分析儀器外，並有貴重儀器室，添購多項精密貴重儀器，如：氣相層析質譜儀、自由基測定儀、凝膠照相分析系統、高效率液相層析儀、快速蛋白液相層析儀、流式細胞儀、全自動血液分析儀、動物攝影系統等，提供教學研究等多項用途。



伍、畢業發展：

- 一、公職人員考試：可報考高普考生物技術類及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等。
- 二、進入中研院、工研院、國家衛生院、生技中心、食品工業研究所，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或各大專校院研究單位等擔任生物技術研究員。
- 三、國內外之藥廠、生技製藥、生物科技、保健食品、生技化妝品公司之研發和技術員。

陸、獎學金：

本所提供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新生入學獎學金共新台幣 40 萬元；另獲最新 URAP (University Ranking by Academic Performance) 學術表現排名於 1500 名內之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每名獎助新台幣 20 萬元。有關申請資格及規定請參閱本所「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

柒、其它：學生榮獲論文競賽獎項並申請發明專利與發表期刊論文，並且本所畢業生畢業三年之平均就業率可達 100%。

營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壹、教學宗旨及目標

- 一、本所創立於民國 2005 年，是目前全國唯一成立的營養醫學研究所。
- 二、教學目標：培養具備營養醫學與慢性病的臨床實務及研究能力之人才。
- 三、教學特色：是透過醫學、營養、分子免疫、生理、病理及細胞能量等方面的教學課程，並視研究內容之需要，與臨床醫師、營養師及業界專家等，共同指導研究生。



貳、師資

本所師資 100% 具博士學位與實務經驗，禮聘校內外教授級講座、醫療體系專科醫師、健康事業體系卓越經營者或高階主管參與教學，皆有豐富教學、研究與實務經驗，專長涵蓋有醫學、實證營養應用、長期照顧機構專業人力資源發展等領域人才，共同教學。

參、課程規劃

- 一、基本能力：透過營養、生理、生化與臨床醫學等專業相關基礎課程培養專業知識。
- 二、專業能力：以寫作能力、實驗設計與分析、營養與慢性病相關研究專業能力來區隔課程設計，藉由基礎醫學、營養學、流行病學及細胞生物化學相關專業課程等，訓練學生從事營養與疾病預防及療養照護相關的教育、與基礎或臨床研究。
- 三、專業表現：學生參加國內外營養相關研討會的口頭或壁報發表碩士論文成果，建立學生具備學理涵養、實驗設計與分析及實務操作等多元實務知能，強化學生回到職場，或進入職場的競爭力。

肆、教學設備

本所教師之研究室含生醫營養暨微量營養研究室、營養免疫研究室、分子營養研究室、營養生化研究室、公共衛生營養研究室及膳食營養研究室等，並備有研究所需相應之各項設備應用。

伍、畢業發展

本所畢業生可至學術機關、研究單位、醫療院所、保健食品生技產業及健康或長照事業相關單位從事教育、行政、研究、檢驗分析、專業諮詢服務與臨床應用相關工作或繼續進修等。

陸、招生對象

-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二、具有上述背景之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柒、獎學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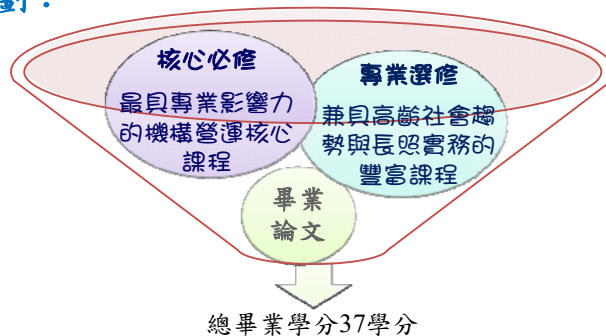
本所提供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新生入學獎學金共新台幣 40 萬元；另獲最新 URAP (University Ranking by Academic Performance) 學術表現排名於 1500 名內之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每名獎助新台幣 20 萬元。有關申請資格及規定請參閱本所「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

**CP值最高的前瞻性研究所
 長照機構經營人才的搖籃
 全力指導研究生二年取得碩士文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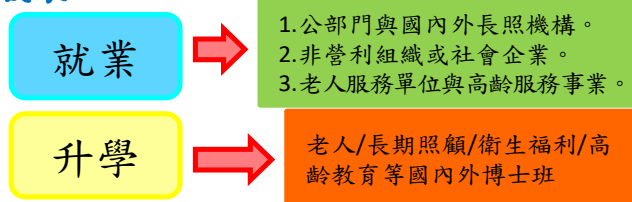
特色：

1. 研究生每年皆可參與海外參訪、研習與實作體驗。
2. 海峽兩岸長照業界中最關注的高齡主題類研究所。
3. 聯盟著名的「台灣高齡服務管理學會」、「光田綜合醫院」、「仁馨樂活園區」與「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蘊育嶄新長照機構與高齡服務人才。

課程規劃：



未來發展：



豐厚獎學金：

本所提供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新生入學獎學金共新台幣 40 萬元 (另獲最新 URAP (University Ranking by Academic Performance) 學術表現排名於 1500 名內之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 每名獎助新台幣 20 萬元) 申請資格請參閱本所規定。

師資陣容：

由國際老人福利政策大師詹火生講座教授領銜，共 10 餘位最具老人前瞻研究能力之博士擔任講座，並邀請實務業界專家進行雙師共時教學。

招生對象：

歡迎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或依教育部規定取得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查詢本系相關事宜請電 [TEL:04-26318652](tel:04-26318652) 轉 5571
 系網址：<http://os.hk.edu.tw/main.php> 系FB：弘光-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壹、教育目標

培育學生具備整合健康與管理專業智能、實務技術、創新服務、前瞻性、國際觀及持續自我成長能力，成為健康事業所需之管理人才。

貳、師資

本所現有 12 位專任教師，其中教授 2 名、副教授 7 名、助理教授 3 名。具博士學位者 11 名，所屬學術專長為醫務管理、企業管理、健康資訊、公共衛生與長期照顧等。

參、課程規劃

- 一、畢業最低學分數為 30 學分，除畢業論文 6 學分外，必須修習 24 學分。
- 二、必修課程設計理念：培養學生具有研究調查、統計分析與論文寫作之核心能力。
- 三、選修課程設計理念：培養學生具有中高階管理之專業能力，透過「健康機構管理」、「長期照護管理」與「健康資訊管理」等三類課程模組之規劃，以增加就業競爭力。

肆、設備

設有研究生專屬討論室，一人一座位，提供學生自習及研究場所。軟硬體設備充實而新穎，例如專業統計分析軟體（如 SPSS、AMOS、JMP）、貴重儀器等（身心能量分析儀、健絡健康管理系統），另設有問卷編輯室搭配專業問卷面談系統（WINCAPI），供學生進行問卷製作及研究分析使用。

伍、畢業發展

- 一、就業：根據行政院國發會分析指出，健康服務業是未來 10 年人才缺口率最大的產業，而且健康產業是政府重點發展產業（六大新興產業與 5+2 新創產業），本所畢業生可到健康事業機構從事中高階之管理幹部，協助健康照護產業升級轉型、服務品質與營運效率提升，增加臺灣健康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 二、升學：可報考健康產（事）業管理、醫務管理、公共衛生、企業管理、長期照護與衛生福利等國內外相關之博士班。

陸、其它：

- (1)獎學金：本所提供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新生入學獎學金共新台幣 40 萬元；另獲最新 URAP (University Ranking by Academic Performance) 學術表現排名於 1500 名內之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每名獎助新台幣 20 萬元。
- (2)有關申請資格及規定請參閱各系所「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
- (3)提前畢業：開放研究所入學前一學期可提前修課，幫助學生提前完成學業。提供海內外實習之機會，提升實務能力與國際視野。
- (4)學生讚教授優：每年獲得數篇全國健管（醫管）碩士優秀論文獎；所內教授專業、親切、隨和，讓您快樂學習拿文憑！



食品科技系碩士班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壹、教學宗旨

一、本所之教育目標為強化食品科技相關知能，
並培育具產品研發之高級人才

二、本所具有如下之特色：

1. 我國培育食品技師之搖籃。
2. 本系（所）為全國食品相關系所中，“第一所”獲得考選部核准通過不需查核，只要檢附畢業證書即可報考食品技師之食品相關科系。
3. 本系（所）為中部公私立科大食品相關科系中 唯一獲得102-106年度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劃共計約3650萬經費補助，足為全國食品相關科系之楷模!
4. 本系（所）為全國食品相關系所擁有最多乙、丙級專業技能檢定場之學系，包括烘焙食品、中式麵食、中式米食、肉製品加工、食品檢驗分析及化學等六職類。
5. 設有全國系所唯一之HACCP級烘焙實習工廠。
6. 設有國際級TAF認證之「食品安全與超微量檢驗總中心」及全國系所唯一國際級TAF及衛福部認證之「基因檢測認證實驗室」。
7. 本系（所）是中部唯一且最佳之食品安全及檢驗訓練平台，為我國培育無數優質之食品專業人才。



貳、師資

本系（所）師資陣容堅強，共有 16 位專任教師，其中特聘教授 2 位，教授 7 位，副教授 4 位，及助理教授 3 位，具博士學位者高達九成。

參、課程規劃

生技食品製程與實作、食品分析研究法、科技論文導讀與寫作、食品生技研究法、食品加工與產業特論、專題討論（一、二、三、四）、認證實驗室品質管理、應用分子生物學、蛋白質與酵素技術（含實驗）、食品微生物特論、營養特論、食品化學與分析特論、專利實務與行銷管理、食品香料科學、食品安全性與功能性評估、保健食品特論、免疫分析技術（含實驗）、分子檢驗技術、天然物化學、生物晶片特論、實驗設計、分子檢測技術等。

肆、教學設備

1. 食品工廠：實驗型飲料製造設備、實驗型自動殺菌釜、腳踏式封口機、肉製品加工設備、低溫冷風乾燥機、霜淇淋機、冰淇淋製造機。
2. 保健食品中間工廠：100公升發酵槽、膠囊製造設備、連續式離心機、超過濾機、冷凍乾燥機、噴霧乾燥機、包裝機。
3. TAF暨衛生署認證「基因檢測認證實驗室」：即時定量PCR、P2級實驗室、生物晶片點

片儀、生物晶片螢光檢測系統、微流體生物晶片、細胞培養箱。

4.貴重儀器室：LC/MC/MC、液相層析儀、液相層析質譜儀、氣相層析儀、氣相層析質譜儀、細胞培養室、調香訓練室、二維電泳設備、精油萃取裝置、超臨界萃取裝置、質地測定儀、原子吸收光譜儀、微電腦型分光光度計、微波消化裝置、快速黏度分析儀、示差掃描分析儀。

5.標準化動物房

伍、畢業發展

- 1.從事食品、藥廠、生技公司等相關機構之研發、生產、品管及行銷等工作，與微型創業。
- 2.擔任學校、食品工廠、生技工廠及團膳食材公司的衛生管理人才。
- 3.擔任公營機構食品衛生相關人員及公私立高中職專技教師。
- 4.進修博士學位。

陸、招生對象

大學食品、營養、生物科技、化工、農化、醫學、藥學、醫技、護理、生命科學、化學以及相關科系畢業生。

柒、獎學金

本所提供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新生入學獎學金共新台幣 40 萬元；另獲最新 URAP (University Ranking by Academic Performance) 學術表現排名於 1500 名內之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每名獎助新台幣 20 萬元。

有關申請資格及規定請參閱本所「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

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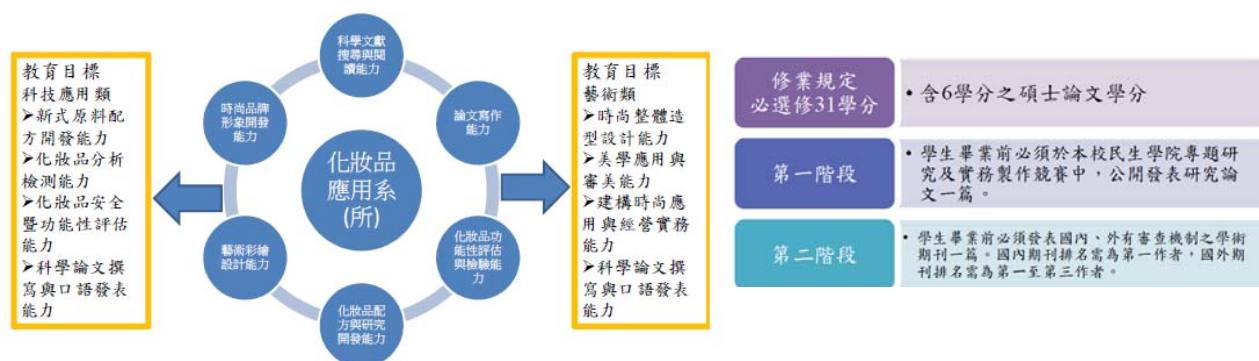
壹、教學宗旨及目標

1. 本所設有化妝品試量產中心、安全/功效評估實驗室，及符合 ISO 22716 化妝品之實習工廠，提供化妝品產業相關產品之安全性及功效性評估暨分析檢測服務。
2. 培養具整合化妝品科技與教育訓練知能之專業人才，以因應目前產業界迫切需要具備化妝品科技之高階技術人才，開發化妝品香料與含精油化妝保養品、開發化妝品微生物分子檢測技術及微生物發酵產物應用於化妝品保養品之開發。
3. 為增進學生實務之競爭力，納入創意設計課程，可依個人興趣選讀化妝品科技相關或是整體造型設計實務相關之課程模組。
4. 與國內外整體造型經紀公司合作，培育學生具備藝術彩繪設計、美學應用與創造表現涵養、建立自我時尚風格及創立時尚品牌形象開發等能力。

貳、師資

本系(所)現有 13 名專任教師：教授 2 位、副教授 6 位、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 位、助理教授 2 位、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2 位。

參、課程規劃



肆、設備

本所設有專業實驗室：化妝品創研中心、安全/功效評估實驗室、貴重儀器室、調製暨檢驗實驗室、生技化妝品核心實驗室、天然物分析實驗室、化妝品原料合成實驗室、細胞生技實驗室、彩妝教室、形象設計教室，提供學生實習操作，及化妝品相關研究。

伍、畢業發展

培育化妝品產業、化妝品研發機構之專業化妝品科技人才及整體造型設計之實務人才。

1. 化妝品科技：化妝品與科技整合能力專業人才、化妝品安全性與有效性等產品評估能力專業人員、特用化妝品檢測分析專業研究人員、精油品質鑑定專業研究人員。
2. 整體造型設計：整體造型研究設計之實務人才、時尚流行品牌創意人員、彩妝整體造型教育訓練講師、美妝產品開發設計人員。
3. 畢業後可報考國內外化妝品相關博士班。查詢網址：<http://web.hk.edu.tw/~ac>

陸、獎學金

本所提供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新生入學獎學金共新台幣 40 萬元；另獲最新 URAP (University Ranking by Academic Performance) 學術表現排名於 1500 名內之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每名獎助新台幣 20 萬元。有關申請資格及規定請參閱本所「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壹、教學宗旨及目標

本所主要教授環境工程之原理及實用技術，培育從事環境保護與管理之技術或研發專業人才，使其理論與實務兼備，對各項環境問題具有規劃、解決之學識及能力。

貳、師資

目前共有 18 位教師，包括講座教授 1 位、特聘教授 2 位、教授 6 位、副教授 5 位、助理教授 4 位，專長領域廣泛完整，師資陣容堅強。



參、課程規劃

研究包含：綠色化學技術、清潔生產製程、綠色產品管控、生質燃料技術、CO₂ 減量技術、環境超微量分析技術等。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提供學生無距離、無衝堂的優質學習模式。



肆、設備

設有各專業實驗室，研究空間寬敞充足，除教學研究各項基本設備單元與分析儀器外，並有貴重儀器中心，添購多項精密貴重儀器，提供教學研究等多項用途。



伍、畢業發展



陸、其他

- 甲、新生入學獎學金：獲最新 URAP 學術表現排名於 1500 名內之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每名獎助新台幣 20 萬元。另有依入學管道提供 1 名 12 萬、1 名 8 萬元總額之研究所入學獎金。
- 乙、本所獲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學位受 Washington Accord 其他 26 個會員國認可。

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碩士班

壹、教學宗旨及目標

為培育職業安全工程與管理之高階人才，建立、改善及傳遞職業安全文化，提供社會所需之職業安全及職業災害預防服務。畢業生須具備工程規劃設計能力、工安衛管理及職業災害防制相關專業知識，優質的安全衛生領導能力，創造積極的安全衛生文化，追求卓越的安全衛生績效。

貳、師資

目前共有 18 位教師，包括講座教授 1 位、特聘教授 2 位、教授 6 位、副教授 5 位、助理教授 4 位，專長領域廣泛完整，師資陣容堅強。



參、課程規劃

培育學生工安、環保、綠色科技等多專長，具備良好專業技術與就業競爭力。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提供學生無距離、無衝突的優質學習模式。



肆、設備

設有各專業實驗室，研究空間寬敞充足，除教學研究各項基本設備單元與分析儀器外，並有貴重儀器中心，添購多項精密貴重儀器，提供教學研究等多項用途。



伍、畢業發展



陸、其他

- 甲、新生入學獎學金：獲最新 URAP 學術表現排名於 1500 名內之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每名獎助新台幣 20 萬元。另有依入學管道提供 1 名 12 萬、1 名 8 萬元總額之研究所入學獎金。
- 乙、本所獲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學位受 Washington Accord 其他 26 個會員國認可。

資訊工程系智慧型輔助科技碩士班

壹、教學宗旨及目標

本智慧型輔助科技碩士班之人才培育目標及重點即為滿足醫療院所，醫療器材及照護輔具等產業之人才需求，培育具機電及程式設計應用於輔助科技之技術人才。

貳、師資

本系（所）師資陣容堅強，共有 9 位專任教師，其中特聘教授 1 位，教授 1 位，副教授 4 位及助理教授 3 位。所屬學術專長為智慧生活科技、演算法、多媒體通訊、數位學習科技、影像辨識及空間資訊等，均具備跨領域實務經驗及研發技術。

參、課程規劃

智慧型輔助科技為跨領域之學門，本碩士班課程設計涵蓋資訊、醫工等領域培育技能，課程著重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整合教學資源，並兼顧跨學域及整合性之目標。最低畢業學分為 31 學分，其中必修 19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及專業實習 9 學分)，選修 12 學分，專業實習 9 學分。

肆、設備

目前設有嵌入式系統教學實驗室、自動化工程與控制實習場、行動計算教學實驗室、醫學影像與資訊實驗室、網頁與資料庫應用、生醫感測技術實驗室、醫學電子實驗室、智慧自動化實習場、生物力學與輔具科技實驗室、系統軟體教學實驗室等專業教學實驗室，相關電腦課程為一人一機設計之學習環境。

伍、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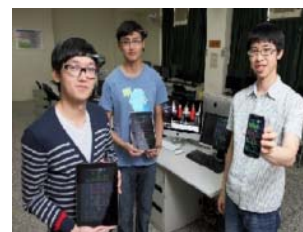
一、就業：經本所專業訓練後，畢業生將具有跨領域專長。除了傳統工程科技領域外，亦可從事輔助科技之軟硬體研發領域，包含科學園區或生醫園區之行動輔助技術研發。以及智慧生活科技輔助設備設計，擔任醫學資訊、醫務資訊管理、生醫工程軟硬體設計等相關工程師。研究與學術單位領域可在中研院、工研院或其他財團法人研發機構擔任研究人員，協助執行各種政府委託或民間研究計畫。

二、升學：學生畢業後可繼續攻讀國內外資訊科技、醫學資訊等相關研究所博士班。

陸、獎學金

本所提供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新生入學獎學金共新台幣 40 萬元；另獲最新 URAP (University Ranking by Academic Performance) 學術表現排名於 1500 名內之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每名獎助新台幣 20 萬元。

有關申請資格及規定請參閱本所「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報考資格	2
貳、招生系所別、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3
參、報名日期、流程及資料繳交方式	20
肆、列印准考證	24
伍、甄試日期、時間	25
陸、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26
柒、錄取原則	26
捌、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26
玖、正、備取生報到	27
壹拾、其它	27
壹拾壹、獎勵辦法	28
壹拾貳、申訴案件處理	28
壹拾參、學雜費收費標準	28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29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32
附錄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35
附錄四、校區平面圖	38
附表一、外國學歷切結書	39
附表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40
附表三、推薦函	41
附表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42
附件五、護理系博士班招生考生推薦函	43
附表六、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學生所屬專業專長列表	44
附表七、成績複查申請表	45
附表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46
附表九、考生申訴書	47

弘光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

重 要 日 程 表

重 要 事 項	日 期
簡章公告 (請自行下載, 不另發售簡章)	106 年 12 月 19 日 (星期二) 起
網路報名填表日期及報名資料 繳交或上傳電子檔日期	107 年 1 月 8 日 (星期一) 上午 9:00 起至 107 年 3 月 2 日 (星期五) 下午 4:00 止
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及查 詢面試時間	107 年 3 月 13 日 (星期二) 上午 10:00 起
筆試日期	107 年 3 月 17 日 (星期六) 上午
面試日期	107 年 3 月 17 日 (星期六; 各系 (所)) 107 年 3 月 17 日~18 日 (星期六~星期日; 護 理系博士班、護理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面試日期及時間依各系 (所) 規定為準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7 年 3 月 20 日 (星期二)
成績複查截止	107 年 3 月 26 日 (星期一) 中午 12:00 前
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107 年 3 月 28 日 (星期三) 上午 9:00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7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二) 上午 9:00~11:00
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	107 年 9 月 10 日 (星期一) (此時程將依 107 學年度之開學日調整)
考生 注意 事項	<p>◎ 考生如有下列相關問題, 請與相關單位聯絡詢問 (本校電話 04-26318652):</p> <p>一、簡章內容、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 1271~1275 教務處招生組。</p> <p>二、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 1254~1257 教務處教學組。</p> <p>三、住宿諮詢: 2030~2034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p> <p>四、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及本校弱勢助學金等問題: 1422、1428、1429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育部圓夢助學網: http://helpdreams.moe.edu.tw/)</p> <p>◎ 各系簡介可至本校網站 (http://www.hk.edu.tw/) 查詢。</p>

弘光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博士班：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
- (二)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
- (三)其他具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之規定)。
- (四)符合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系所規定之條件。

二、碩士班一般生：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
- (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三)其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之規定)。
- (四)符合本校各系所規定之條件。

三、碩士班在職生：

除須與碩士班一般生相同之上述報考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須具備工作經驗，各系所如有特殊報考資格限制者，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 (二)在職生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具報考資格後起算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若各系所另有規定，則依各系所之規定為主)
- (三)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時間不列入工作經驗年資。

貳、招生系所別、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博士班】

系 所 別	護理系博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3 名
報 考 資 格	<p>一、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持有碩士學位者。</p> <p>二、具本國或他國護理師證書。</p> <p>三、至少兩年醫護相關工作之經驗（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期止）。</p>
報 名 應 繳 交 (驗) 之 資 料	<p>一、報名表。</p> <p>二、碩士班畢業證書。</p> <p>三、護理師證書乙份。</p> <p>四、書面資料審查包含：</p> <p>(一)詳細履歷。</p> <p>(二)英文自我介紹。</p> <p>(三)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格式如附表四）。</p> <p>(四)已發表之著作（可含碩士論文）各一式一份。</p> <p>(五)就讀博班的動機以及護理事業的近程和遠程目標。</p> <p>(六)大學及碩士班之成績單乙份。</p> <p>(七)兩封推薦函，請彌封（格式如附表五）。</p> <p>(八)工作年資證明。</p> <p>*備審文件（二）及（五）繕寫排版限單行，但不超過兩頁。</p>
甄 選 項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p>一、書面審查佔 40%</p> <p>二、面試佔 60%</p>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p>一、面試。</p> <p>二、書面審查。</p>
其 他 規 定	<p>一、面試時間每人共 20 分鐘，考生請準備 5~10 分鐘 ppt 報告，內容含自我介紹、博士班學習計畫、研究構想等，相關電子檔請於 107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點前寄至護理系博士班助理劉芳昌小姐信箱，e-mail：cherry@hk.edu.tw</p> <p>二、上課時段為週三。</p> <p>三、本校開設有網路教學課程，採遠距教學模式，部份課程可於校外自主學習，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方式。</p>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p>劉芳昌 小姐</p> <p>04-26318652 轉 5801</p> <p>04-26331198</p> <p>http://nur.hk.edu.tw/</p> <p>cherry@hk.edu.tw</p>

【碩士班】

系 所 別	護理系碩士班
組 別	錄取後依據學生所屬專業領域進行分組，分成 專科護理師組 、 臨床進階護理師組 【包含成人組、產兒與家庭照護組、長期照護暨社區組、精神衛生組】
招 生 名 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生 6 名</p> <p>一、各組未達開班人數，則依學生所填寫之排序專長錄取。 二、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且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後，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考試入學之招生名額。</p>
報 考 資 格	<p>須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護理學系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含應屆），且持有護理師證書，並於公私立健康照護相關的教學、實務或研究機構服務一年以上（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期止），具有服務年資證明書者。</p> <p>註：護理實務相關經驗係指具有地區教學等級以上醫院、地區精神專科或特殊功能教學醫院、政府核定之社區醫療或研究機構之工作經驗或從事護理教育工作者。</p>
報 名 應 繳 交 (驗) 之 資 料	<p>※指定繳交資料證件</p> <p>一、報名表。 二、學位（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歷年成績單。 三、班級名次百分比證明書一份。 四、護理師證書。 五、研究計畫（篇幅 2 頁，包含專業發展）。 六、服務年資及職稱證明書。 七、所屬專業專長列表（附表六）。 （上述文件請依序排列並加註側邊）</p> <p>※建議繳交資料</p> <p>一、參加護理相關專業或社會團體優良事蹟或其他特殊貢獻之證明。 二、護理專業優良創作或發表。 三、特殊證照影本（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專業證照、專科護理師完成受訓證明或國際護理證照）。 （以上證件影本請甄試者自署「影印自正本」，並簽名負責）。</p>
甄 選 項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p>一、書面審查佔 30%</p> <p>二、面試佔 70%</p>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p>一、面試。</p> <p>二、書面審查。</p>

系 所 別	護理系碩士班
其 他 規 定	<p>一、每位考生面試 15 分鐘，考生請準備 7 分鐘 PPT 報告(2 分鐘自我介紹、5 分鐘修業計畫)，相關電子檔請於 107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點前寄至護理系碩士班助理劉芳昌小姐信箱，e-mail： cherry@hk.edu.tw。無準備 PPT 報告者仍可參加面試；為考量公平性，面試當天無法接受考生簡報檔案更新。</p> <p>二、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研究所後，應補修本所規定之大學層級學科與學分，但不列入研究所學分計算。</p> <p>三、107 學年度上課時段為週三。</p> <p>四、本校開設有網路教學課程，採遠距教學模式，部份課程可於校外自主學習，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方式。</p>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p>劉芳昌 小姐</p> <p>04-26318652 轉 5801</p> <p>04-26331198</p> <p>http://nur.hk.edu.tw/</p> <p>cherry@hk.edu.tw</p>

系 所 別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2 名 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且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後，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考試入學之招生名額。
報 考 資 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理、工、農、生命科學、醫學院之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可報考。
報 名 應 繳 交 (驗) 之 資 料	一、報名表。 二、學位（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自傳或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如證照、學術表現、工作資歷表現等）。
甄 選 項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一、書面審查佔 50% 二、面試佔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其 他 規 定	一、上課時段為週一至週五白天。 二、本校開設有網路教學課程，採遠距教學模式，部份課程可於校外自主學習，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方式。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王世昌 先生 04-26318652 轉 5601 04-26525386 http://bio.hk.edu.tw/main.php exsior@sunrise.hk.edu.tw

系 所 別	營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4 名 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且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後，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考試入學之招生名額。
報 考 資 格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報 名 應 繳 交 (驗) 之 資 料	一、報名表。 二、學位 (畢業) 證書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歷年成績單一份。
甄 選 項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一、筆試佔 30% (滿分為 100 分) 筆試科目：營養學。 二、面試佔 70% 評分項目：自我介紹及表達能力、發展潛力、專業知識及英文能力。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一、筆試：營養學。 二、面試。
其 他 規 定	一、上課時段為週五晚上與週末白天。 二、本校開設有網路教學課程，採遠距教學模式，部份課程可於校外自主學習，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方式。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周昕瑩 行政助理 04-26318652 轉 5816 04-26523724 http://bionutr.hk.edu.tw/main.php julia09162@hk.edu.tw

系 所 別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4 名
	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且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後，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考試入學之招生名額。
報 考 資 格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報 名 應 繳 交 (驗) 之 資 料	※指定繳交資料證件 一、報名表。 二、學位(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讀書計畫(含履歷自傳及報考動機)。 ※建議繳交資料 一、工作年資證明。 二、專業或檢定證照。 三、曾規劃或參與之方案與研究計畫。 四、榮譽或得獎證明。 五、推薦函。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甄 選 項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一、書面審查：佔 50%。 二、面試：長期照顧專業知識佔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其 他 規 定	一、上課時段為週五與週六上課為原則。 二、本校開設有網路教學課程，採遠距教學模式，部份課程可於校外自主學習，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方式。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曾子紘 小姐 04-26318652 轉 5571 04-26317490 http://os.hk.edu.tw/main.php t3cji4@gmail.com

系 所 別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6 名 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且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後，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考試入學之招生名額。
報 考 資 格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報 名 應 繳 交 (驗) 之 資 料	一、報名表。 二、學位 (畢業) 證書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推薦函一封 (格式可參考附件三)。 四、自傳 (含履歷及報考動機)。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如證照、學術表現、工作資歷表現等)。
甄 選 項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一、書面審查佔 30%。 二、面試佔 7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其 他 規 定	一、上課時段為週間與週末彈性安排。 二、本校開設有網路教學課程，採遠距教學模式，部份課程可於校外自主學習，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方式。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張蕙曬小姐 04-26318652 轉 3202 04-26337652 http://hba.hk.edu.tw ha@web.hk.edu.tw

系 所 別	食品科技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5 名 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且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後，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考試入學之招生名額。
報 考 資 格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理工醫農或其他相關學系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符合上述學系相關背景之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報 名 應 繳 交 (驗) 之 資 料	一、報名表。 二、學位(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歷年成績單一份)。
甄 選 項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筆試佔 100%。 考試科目：食品加工。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一、問答題得分。 二、選擇題得分。
其 他 規 定	一、上課時段：必修課為週一及週五、選修課為週三及週五晚上。 二、本校開設有網路教學課程，採遠距教學模式，部份課程可於校外自主學習，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方式。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劉彩明 小姐 04-26318652 轉 5002 04-26319176 http://fst.hk.edu.tw/ fst@web.hk.edu.tw

系 所 別	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4 名
	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且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後，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考試入學之招生名額。
報 考 資 格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理、工、醫、農或其他相關學系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報 名 應 繳 交 (驗) 之 資 料	一、報名表。 二、學位(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歷年成績單一份。
甄 選 項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一、筆試佔 50% 考試科目：化妝品原料學。 二、面試佔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一、面試。 二、筆試。
其 他 規 定	一、上課時段為週間與週末彈性安排。 二、本校開設有網路教學課程，採遠距教學模式，部份課程可於校外自主學習，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方式。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劉秀儀 小姐 04-26318652 轉 5332 04-26321046 http://ac.hk.edu.tw/main.php ac@web.hk.edu.tw

系 所 別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5 名 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且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後，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考試入學之招生名額。
報 考 資 格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報 名 應 繳 交 (驗) 之 資 料	一、報名表。 二、學位 (畢業) 證書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書面審查資料 (一)個人證照及相關專業成果資料 (若文件未註記姓名者，請附證明或說明) 。 (二)其它足以證明個人專業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修計畫、推薦函 (介紹信)等。
甄 選 項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一、書面審查佔50%。 二、面試佔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其 他 規 定	一、上課時段為週一至週五白天上課為原則。 二、本校開設有網路教學課程，採遠距教學模式，部份課程可於校外自主學習，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方式。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湯云婷 小姐 04-26318652 轉 4002 04-26525245 http://she.hk.edu.tw/main.php/ she@web.hk.edu.tw

系 所 別	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3 名 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且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後，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考試入學之招生名額。
報 考 資 格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報 名 應 繳 交 (驗) 之 資 料	一、報名表。 二、學位 (畢業) 證書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書面審查資料 (一)個人證照及相關專業成果資料 (若文件未註記姓名者，請附證明或說明) 。 (二)其它足以證明個人專業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修計畫、推薦函 (介紹信)等。
甄 選 項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一、書面審查佔 50%。 二、面試佔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其 他 規 定	一、上課時段為週一至週五白天上課為原則。 二、本校開設有網路教學課程，採遠距教學模式，部份課程可於校外自主學習，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方式。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湯云婷 小姐 04-26318652 轉 4002 04-26525245 http://she.hk.edu.tw/main.php/ she@web.hk.edu.tw

系 所 別	資訊工程系智慧型輔助科技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7 名 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且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後，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考試入學之招生名額。
報 考 資 格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報 名 應 繳 交 (驗) 之 資 料	一、報名表。 二、學位(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歷年成績單一份(含名次百分比證明)。 三、自傳(含履歷及報考動機)。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證照、學術表現、工作實習資歷表現等)。
甄 選 項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一、書面審查佔 20%。 二、面試佔 8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其 他 規 定	一、上課時段為週一至週五白天。 二、本校開設有網路教學課程，採遠距教學模式，部份課程可於校外自主學習，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方式。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林美秀 小姐 04-26318652 轉 4201 04-26324084 http://csie.hk.edu.tw mhlin@hk.edu.tw

【碩士在職專班】

系 所 別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錄取後依據學生所屬專業領域進行分組，分成 專科護理師組、臨床進階護理師組【包含成人組、產兒與家庭照護組、長期照護暨社區組、精神衛生組】
招 生 名 額	在職生 16 名
	各組未達開班人數，則依學生所填寫之排序專長錄取。
報 考 資 格	<p>須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護理學系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含應屆)，且持有護理師證書，並於公私立健康照護相關的教學、實務或研究機構服務一年以上(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期止)，具有服務年資證明書者。</p> <p>註：護理實務相關經驗係指具有地區教學等級以上醫院、地區精神專科或特殊功能教學醫院、政府核定之社區醫療或研究機構之工作經驗或從事護理教育工作者。</p>
報 名 應 繳 交 (驗) 之 資 料	<p>※指定繳交資料證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報名表。 二、學位(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歷年成績單。 三、班級名次百分比證明書一份。 四、護理師證書。 五、研究計畫(篇幅2頁，包含專業發展)。 六、服務年資及職稱證明書。 七、所屬專業專長列表(附表六)。 <p>(上述文件請依序排列並加註側邊)</p> <p>※建議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加護理相關專業或社會團體優良事蹟或其他特殊貢獻之證明。 二、護理專業優良創作或發表。 三、特殊證照影本(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專業證照、專科護理師完成受訓證明或國際護理證照)。 <p>(以上證件影本請考試者自署「影印自正本」，並簽名負責)。</p>
甄 選 項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書面審查佔 30% 二、面試佔 7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系 所 別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其 他 規 定	<p>一、每位考生面試 15 分鐘，考生請準備 7 分鐘 PPT 報告(2 分鐘自我介紹、5 分鐘修業計畫)，相關電子檔請於 107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點前寄至護理系碩士班助理劉芳昌小姐信箱，e-mail：cherry@hk.edu.tw。無準備 PPT 報告者仍可參加面試；為考量公平性，面試當天無法接受考生簡報檔案更新。</p> <p>二、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研究所後，應補修本所規定之大學層級學科與學分，但不列入研究所學分計算。</p> <p>三、107 學年度上課時段為週三。</p> <p>四、本校開設有網路教學課程，採遠距教學模式，部份課程可於校外自主學習，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方式。</p>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p>劉芳昌 小姐</p> <p>04-26318652 轉 5801</p> <p>04-26331198</p> <p>http://nur.hk.edu.tw/</p> <p>cherry@hk.edu.tw</p>

系 所 別	食品科技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在職生 9 名
報 考 資 格	<p>一、國內外大專院校理工醫農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且須具備食品營養相關工作經驗。</p> <p>二、符合上述學系相關背景之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且須具備食品營養相關工作經驗。</p>
報 名 應 繳 交 (驗) 之 資 料	<p>一、報名表。</p> <p>二、學位 (畢業) 證書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歷年成績單)。</p> <p>三、在職證明正本或服務年資證明書 (附表二)、服務單位推薦函 (格式可參考附件三)。</p> <p>四、已發表之論文 (SCI 或國內)、學會論文、poster、專題競賽 (全國或校內)。</p> <p>五、個人服務與表現。</p> <p>六、專利、發明、著作、成果發表及相關證照。</p> <p>七、其他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有助資料審查。</p>
甄 選 項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p>一、書面審查 (佔 40%)</p> <p>二、面試 (佔 60%)</p> <p>自我介紹、專業知識。</p>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p>一、面試。</p> <p>二、書面審查。</p>
其 他 規 定	<p>一、碩士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週三晚上、週五晚上及星期日。</p> <p>二、本校開設有網路教學課程，採遠距教學模式，部份課程可於校外自主學習，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方式。</p>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p>劉彩明 小姐</p> <p>04-26318652 轉 5002</p> <p>04-26319176</p> <p>http://fst.hk.edu.tw/</p> <p>fst@web.hk.edu.tw</p>

系 所 別	化妝品應用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在職生 10 名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已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且須具備相關工作經驗者。
報 名 應 繳 交 (驗) 之 資 料	<p>一、報名表。</p> <p>二、學位（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歷年成績單。</p> <p>三、在職證明或服務年資證明書（附表二）。</p> <p>四、個人職務與表現。</p> <p>五、研修計畫。</p> <p>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發表期刊論文、學會論文摘要、專利、著作、成果發表、專題製作成果、作品集、相關證照及曾獲榮譽證明）。</p> <p>七、服務單位推薦函（格式可參考附件三）與介紹信。</p> <p>八、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甄 選 項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p>一、書面審查佔 30%。</p> <p>二、面試佔 70%。</p>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p>一、面試。</p> <p>二、書面審查。</p>
其 他 規 定	<p>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須依指導教授要求從事研究所工作，上課時段為週間與週末彈性安排。</p> <p>二、本校開設有網路教學課程，採遠距教學模式，部份課程可於校外自主學習，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方式。</p>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p>劉秀儀 小姐</p> <p>04-26318652 轉 5332</p> <p>04-26321046</p> <p>http://ac.hk.edu.tw/main.php</p> <p>ac@web.hk.edu.tw</p>

系 所 別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在職生 11 名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已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且須具備相關工作經驗者。
報 名 應 繳 交 （ 驗 ） 之 資 料	<p>一、報名表。</p> <p>二、學位（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歷年成績單）。</p> <p>三、在職證明或工作年資證明。</p> <p>四、書面審查資料</p> <p>（一）個人證照及相關專業成果資料（若文件未註記姓名者，請附證明或說明）。</p> <p>（二）其它足以證明個人專業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修計畫、推薦函（介紹信）……等。</p>
甄 選 項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p>一、書面審查佔 50%。</p> <p>二、面試佔 50%。</p>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p>一、面試。</p> <p>二、書面審查。</p>
其 他 規 定	<p>一、碩士在職專班以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為原則。</p> <p>二、本校開設有網路教學課程，採遠距教學模式，部份課程可於校外自主學習，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方式。</p>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信 箱	<p>湯云婷 小姐</p> <p>04-26318652 轉 4002</p> <p>04-26525245</p> <p>http://she.hk.edu.tw/main.php</p> <p>she@web.hk.edu.tw</p>

參、報名日期、流程及資料繳交方式

一、報名日期：107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00 開放至 107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4：00 止。

二、報名流程：

(一)進入 <http://exam.hk.edu.tw/>選擇「首次報名」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選擇招生管道「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進入，即可開始網路報名，請先詳閱簡章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後再輸入報名資料。

(二)報名表資料輸入完畢後→選擇報名資料繳交方式→上傳 2 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MB，並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照片電子檔者，可將 2 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為 300dpi】→核對報名表資料無誤後，點選「確認送出」。

(三)完成網路線上報名後，點選「回首頁」→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即可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報名表須於「考生簽名欄」內親筆簽名（請以 A4 白紙列印）。

※繳費方式為郵政匯票者，須於購買郵政匯票後輸入郵政匯票號碼後，方可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

(四)若採「紙本繳交方式」，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報名郵寄封面（貼於報名信封袋），於規定期限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寄出或繳交至招生組即可完成報名。

(五)若採「電子檔上傳方式」，請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掃描成一個電子檔後，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07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4：00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中，檔案格式為 PDF，並請勿超過 50MB，上傳完成即完成報名。

(六)報名費及繳交方式：

1.報名費：

一般考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及低收入戶考生
新臺幣 500 元	免繳費

2.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1)ATM：請持網路報名完成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 ATM 轉帳繳費（銀行代碼 822 中國信託銀行），並將轉帳交易明細表影印本一併交寄（繳

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正本備查)，若採「電子檔上傳方式」請掃描後一併上傳。

- (2)臨櫃繳款：持現金或存摺至各銀行或郵局櫃檯，填寫匯款單據，將款項匯出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銀行或郵局規定收費，其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並將匯款單據影印本一併交寄（請保留匯款單據正本備查），若採「電子檔上傳方式」請掃描後一併上傳，其匯款單填寫資料如下：

解款行：中國信託西屯分行（代碼 8221160）

戶 名：弘光科技大學

帳 號：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匯款單上請註明報名系所、姓名、聯絡電話

※網路報名完成後產生之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限報名考生本人使用，切勿以他人帳號繳款或合併繳費。

- (3)郵政匯票：以郵政匯票繳款者，匯票收款人欄請填寫「弘光科技大學」，並將匯票編號輸入於報名系統內，輸入完成後方可列印報名表件，且此郵政匯票正本（非郵政匯票申請書）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交寄，匯票金額不足或收款人欄書寫錯誤，一律退件。（採郵政匯票方式繳交報名費，請以紙本方式繳交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

- (4)中低或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

所稱中低或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中低或低收入戶。

※若報考資格不符或於報名繳費後未將資料寄達者，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200 元，餘額退還（無繳費者報名無效，寄送之文件亦不退還）。

(七)繳驗證明文件：

- 1.報名表（請至報名網頁登入後列印，若採紙本方式繳交報名資料者，請列印郵寄封面黏貼於報名信封袋）。
- 2.報名費：ATM 轉帳收據（匯款單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中低或低收入戶請檢附證明文件（若採郵政匯票方式繳交報名費，請以紙本方式繳交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
- 3.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採紙本繳交者，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 4.學歷（力）證件：

- (1)大學應屆畢業生：應繳驗學生證（須由教務單位加蓋戳章證明，採紙本繳交者，黏貼於報名表背面）及歷年成績單。
 - (2)大學非應屆畢業生：學士學位證書。
 - (3)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資格證明文件。
- 5.報考在職專班者，須繳交在職證明或服務年資證明書（附表二）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6.繳交兵役證明：
- (1)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前（107年9月10日前）退伍，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 (2)已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或除役者，一律繳交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書。
 - (3)軍事院校畢業生需再繳驗國防部（或各軍種司令部）核准之報考證明文件或服務期滿證明文件。
 - (4)志願役現役軍人及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需再繳驗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之報考證明文件。
 - (5)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需持有內政部同意之報考證明文件或服務期滿證明文件。
- 7.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填具外國學歷切結書（附表一），並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單，經錄取後另需繳驗畢業證書（含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本）、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及由原外國畢業學校密封並加蓋戳章或鋼印之成績單。
- 8.服務年資證明書及推薦函，可使用簡章所附之格式【附表二及附表三或附表五（護理系博士班）】，若有檢附推薦函（如：護理系博士班、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碩士班、食品科技系碩士在職專班及化妝品應用系碩士在職專班），請以紙本方式繳交。
- 9.報考系所要求指定繳交資料證件。
- (八)裝寄表件或表件上傳線上報名系統：
- 1.若採「紙本方式」繳交之報名考生應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學歷證明文件、ATM轉帳收據（匯款單據）或郵政匯票正本及備審資料，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在左上角夾妥，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在信封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郵寄。
 - 2.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若有證件不全、報名表填寫不清或報名資格不符者，本校得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200 元並將原件寄回不予受理【若因

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各項表件資料請以 A4 規格繳送。不論考生是否錄取，**報名時所繳交之表件一概不予退還**，各項資料若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

4.若採「電子檔上傳方式」，請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掃描成一個電子檔後（檔案格式為 PDF）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07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4：00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中。

三、報名資料繳交方式：**【網路報名填表後，請依下列方式（三擇一）繳交報名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

(一)紙本郵寄方式：一律網路填表上傳後，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郵寄封面，請自行列印），連同相關資料於 107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

收件地址：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收件人：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二)紙本親自繳件：一律網路填表上傳後，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郵寄封面，請自行列印），連同相關資料於 107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前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B 棟教學大樓 B101 辦公室，週一至週五 AM8：00 至 PM4：00），非繳至招生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網路上傳電子檔：一律網路填表上傳後，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請自行列印並簽名），連同相關資料掃描成一個電子檔（檔案格式限用 PDF，並請勿超過 50MB）後，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07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4：00 止】上傳電子檔資料，即可完成報名。

※若系所報名應繳交資料有檢附推薦函者，請以紙本方式繳交。

四、注意事項：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利用及授權查核。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使用考生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隱私權政策聲明網址：<http://ilc.hk.edu.tw/web/pims/>）

- (二)報名表請考生務必詳細輸入，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欄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繳費後注意事項：
- 1.以 ATM 繳款或臨櫃匯款之考生於繳費 1 小時後可至 <http://exam.hk.edu.tw/>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類別後登入，再選擇「報名費入帳查詢」；以郵政匯票繳款之學生請於 107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後再上網查詢。
 - 2.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匯款單據）正本或「郵政匯票申請書」自行留存，以便有疑義為查核之依據。
 - 3.轉帳及臨櫃匯款手續費，由轉出之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4.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本校將不受理其報名表件並註銷報考資格。
 - 5.選擇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並檢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操作一次。
- (四)考生於寄出（繳交）報名表件或上傳電子檔資料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別、身分別及退還報名費。
- (五)各項證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錄取）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役男考生在完成繳費及報名程序後，依徵兵規則可憑准考證或至本校招生組開立證明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本校註冊日止。
- (七)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要在考場安排上給予方便，請於網路報名時於系統上之「行動不便考生需求」欄位內說明原因及需求，並於裝寄表件時，檢附殘障手冊證明影印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及需要提供之配套設施。
- (八)若考生對於「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線上報名系統有任何問題，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將於上班時間提供電腦，供報名考生使用及即時諮詢。

肆、列印准考證

- 一、考生於報名後，本校將進行報考資格審查，資格審查通過後，請考生自行上網列印

准考證，本校不再另行寄發；並請於考試當天持准考證應試。

二、列印日期：10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起

三、列印網址：<http://exam.hk.edu.tw/>

四、其他事項

(一)考生於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含繳交報名費及寄送（繳交）或上傳資料）待資格審查通過後，有辦理筆試之系所，方可上網列印准考證。

(二)准考證請妥善保存，考試當日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前 30 分鐘至考生服務臺申請補印。

(三)准考證限於本考試時使用，本次考試結束後不再提供列印或申請補印。

伍、甄試日期、時間

一、筆試部份：

(一)筆試日期：107 年 3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二)筆試地點：弘光科技大學（詳細試場於考試前一天下午在本校校門口及招生資訊網站公佈。）

系所別	筆試時間
	10：00~11：00
營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營養學
食品科技系碩士班	食品加工
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	化妝品原料學

※備註：

- 1.筆試當日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第二證件應試。
- 2.筆試當天請考生務必提前到校，以免因塞車或其他突發狀況而延誤入場應試時間。
- 3.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請參閱附錄三。

二、面試部份：

(一)面試通知單將公告於弘光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組網站（<http://aar.hk.edu.tw/>）最新消息中，考生應於 10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起至弘光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組網站查詢，並依規定時間前往參加面試。如未依前述方式查詢而致未參加面試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各系所面試日期如下(各系所面試時間,請依各系所面試通知單為準):

1.107年3月17日(星期六):生物科技系碩士班、營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碩士班、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碩士班、資訊工程系智慧型輔助科技碩士班及食品科技系碩士在職專班。

2.107年3月17日或18日(星期六或日):護理系博士班、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陸、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一、本校訂於107年3月20日(星期二)以限時專送寄發成績通知單,並於當日下午2:00至107年3月26日(星期一)中午12:00開放線上成績查詢,考生可於本校報名網頁查詢成績(網址:<http://exam.hk.edu.tw>);若於107年3月23日(星期五)前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請主動與本校招生組聯絡。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以郵局劃撥繳納複查費新臺幣50元整後,並於107年3月20日(星期二)下午2:00起至107年3月26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本校郵政劃撥帳號:22659954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三、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七),並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上之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04-26318652轉1271~1275);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校查問,本校概不受理。

四、成績之複查次數各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柒、錄取原則

一、本招生委員會依報考情形及考試成績,議訂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本項招生考試得列備取生,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三、考生應考科目如有零分、缺考或因個人私事、因病而未依規定參加筆試、面試或有任何一項(科)零分者,總分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四、各系所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各系所規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決定之,如成績皆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捌、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一、放榜日期:107年3月28日(星期三)上午9:00。

二、公告方式：(一) 公告於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公佈欄(含正、備取生錄取標準)。

(二) 招生資訊網站 <http://aar.hk.edu.tw/>。

三、本校將於 10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以限時掛號信函郵寄結果通知單(含錄取生報到通知)，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結果通知單或報到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四、最低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結果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存，遺失不得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五、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八)，於 107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前先行傳真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並將正本郵寄至本校招生組。

玖、正、備取生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一)時間：10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00。

(二)地點：依結果通知單所載明之報到地點辦理報到手續。

(三)應備證件：學歷(力)證明正本【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修業證明書或學分證明書)正本；此學歷(力)證明需與報名考試時相同，持影印本者恕不受理】及 107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入學新生身分證黏貼表及個人資料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同意書(請黏貼 1 吋照片及身分證影本)。逾時或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且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四)錄取生若為應屆畢業生且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報到時需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書所載之期限內補繳，如有特殊原因致延遲繳交者，須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核准；逾期未繳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五)錄取生因公務或重病不能親自來校報到者，可委託他人辦理報到，但需備齊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件影印本及委託書(請至本校招生組網站下載，網址 <http://aar.hk.edu.tw/>)。

二、備取生遞補：

(一)本校依錄取考生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備取順序個別通知備取生報到。

(二)備取生遞補截止日為 107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截止，實際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將依 107 學年度之開學日期調整，未能聯絡本人及學生未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遞補，並不再另行通知。

壹拾、其它

一、經錄取之新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申請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若欲申請休

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者，請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違者取消本次錄取資格。

三、志願役現役軍人如以非軍人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一經查覺，即註銷其入學資格。

四、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為原則。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壹拾壹、獎勵辦法

本校設有「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需依本校教務會議最新通過日期為準)，此辦法可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查詢，<http://aar.hk.edu.tw/>。另各系所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及規定，請參閱各系所「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

壹拾貳、申訴案件處理

若考生對於本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時，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申訴書詳見本簡章附表九)，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悉依本簡章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一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壹拾參、學雜費收費標準

關於本校研究所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會計室網頁「學雜費收費標準」查詢。
(http://120.107.138.242/~HK_25/contact/super_pages.php?ID=unit07)。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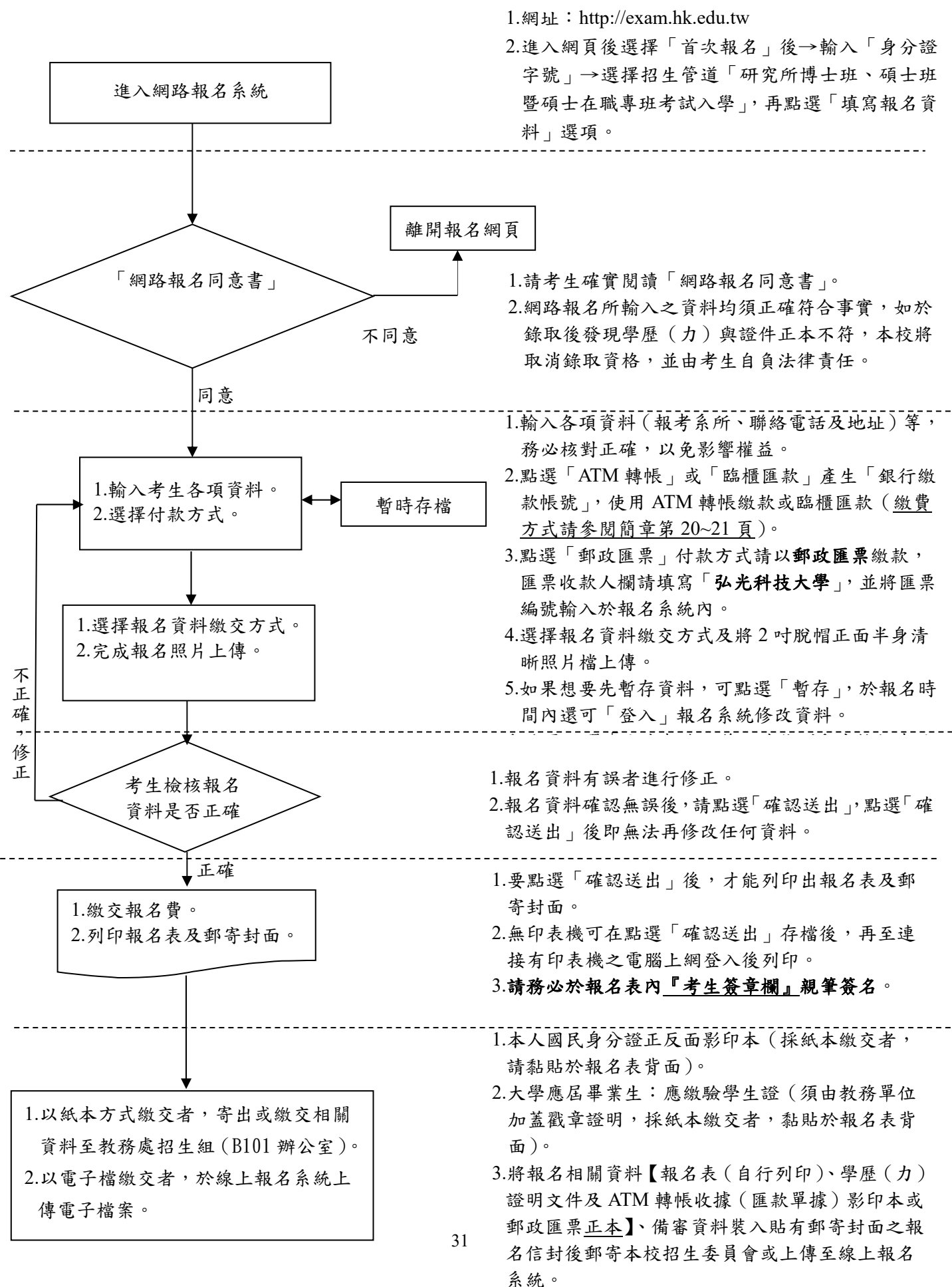
使用網路報名系統須備妥一臺可上網之電腦、瀏覽器(建議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5.0 以上)且需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及印表機。為便利考生網路報名作業，敬請參閱以下說明，並於網頁中正確輸入各項報考資料。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時間：107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00 開放至 107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4:00 止。
- (二)網路報名網址：進入 <http://exam.hk.edu.tw/>選擇「首次報名」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選擇招生管道「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進入，即可開始網路報名。
- (三)網路報名狀態查詢網址：進入 <http://exam.hk.edu.tw/>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管道「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後登入，再選擇「查詢報名狀態」選項。
- (四)網路報名所填資料必須與繳交之報名表資料相符，如有不同或錯誤，請考生於報名表上自行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或簽名後寄回(繳交)，或掃描後上傳線上報名系統，資料若有錯誤，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報名時請盡量於截止時間前 5 小時完成，以避免因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或繳費。
- (六)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註記正確的文字。
- (七)報名表填妥上傳後，請仔細檢查各項欄位資料是否正確，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在點選「確認送出」按鈕前可再上網修改(修改報名資料說明如第(八)項)，點選「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如果要暫存資料，請點選「暫存」按鈕。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務必先確認資料無誤，再點選「確認送出」按鈕後，方能列印。
- (八)修改報名資料：進入 <http://exam.hk.edu.tw/>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管道「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後登入，再選擇「修改報名資料」選項，即可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 (九)務必將 2 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MB，並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照片電子檔者，可將 2 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為 300dpi】。

- (十)若採「紙本繳交方式」，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報名郵寄封面（貼於報名信封袋），於規定期限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寄出或繳交至招生組即可。
- (十一)若採「電子檔上傳方式」，請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掃描成一個電子檔後，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07年3月2日（星期五）下午4：00止】上傳於報名系統中，檔案格式為PDF，並請勿超過50MB，上傳完成即完成報名。
- ※完成網路報名後，「登入」報名系統，並選擇「上傳電子檔」，即可上傳。
- (十二)繳款方式選擇以郵政匯票繳交者，務必輸入郵政匯票號碼後，方可列印出報名表件。
- (十三)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十四)當網路報名確定完成後，請在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確認是否已經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軟體，未安裝者可至網址：<http://get.adobe.com/tw/reader/>下載安裝。再選擇「列印報名表」或「列印郵寄封面」後，待系統自動將文件轉成 pdf 檔案格式後，即可列印。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略）

第3條（略）

第4條（略）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

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說明：詳細條文請至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08644> 下載。

附錄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所稱之「試場」係指考生本人應試之室內空間。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一般注意事項

- 三、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傳訊舞弊行為。
- 四、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一) 夾帶、交換、傳遞答案或含有與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二) 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或符號。
 - (三) 供他人窺伺抄襲或窺伺抄襲他人答案。
 - (四) 以自誦或暗號傳遞答案訊息。
 - (五) 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警告不聽。
- 五、考試期間，考生不得在試場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再犯者勒令離場（如未達該節離場時間，須配合試務人員留置於適當場所）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離場者或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六、考生於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時應即入場考試。入場後除准考證、身分證件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第二證件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七、每節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未依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八、各節考試期間，考生置於本人座位周遭或隨身攜帶之文具用品或醫療器材須遵守下列規定且不得相互借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 可攜帶如直尺、三角板、圓規、量角器，但禁止攜帶或使用其他有礙考試公平之各類物品。
 - (二)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持醫院診斷證明申請或由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

九、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機、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考生應試時不得將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等功能之物品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本點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十、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第二證件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必要時拍照存證；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全部送達或未依規定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准考證未帶、損毀或遺失者，須依准考證補發程序規定向考生服務臺辦理申請補發。

十一、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第二證件放在考桌上角，以備查驗。考生不得拒絕監試人員核對考生身分，否則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十二、考生開始作答前，應立即檢查試題答案卷、座位貼條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正確，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作答後，發現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二)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

作答後，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惟抵達規定試場時超過考試開始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二)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十三、作答前應先行確認試題答案卷所列之考科是否正確、試題答案卷是否完整。若試題答案卷有缺漏、污損或考科不符等問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自負；另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十四、每節考試時，考生應於考生簽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十五、考生應依照試題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違者按下列規定論處：

(一)答案應作答於試題答案卷各題指定範圍內，超出指定範圍之作答內容不予計分。

(二)破壞試題答案卷或損壞試題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者，扣減該科成 10 分。

(三)答案卷如有破壞、黏貼、竄改或裁割等情事，該科不予計分。

十六、考生不得在試題答案卷以外之處標示或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標示或抄錄之答案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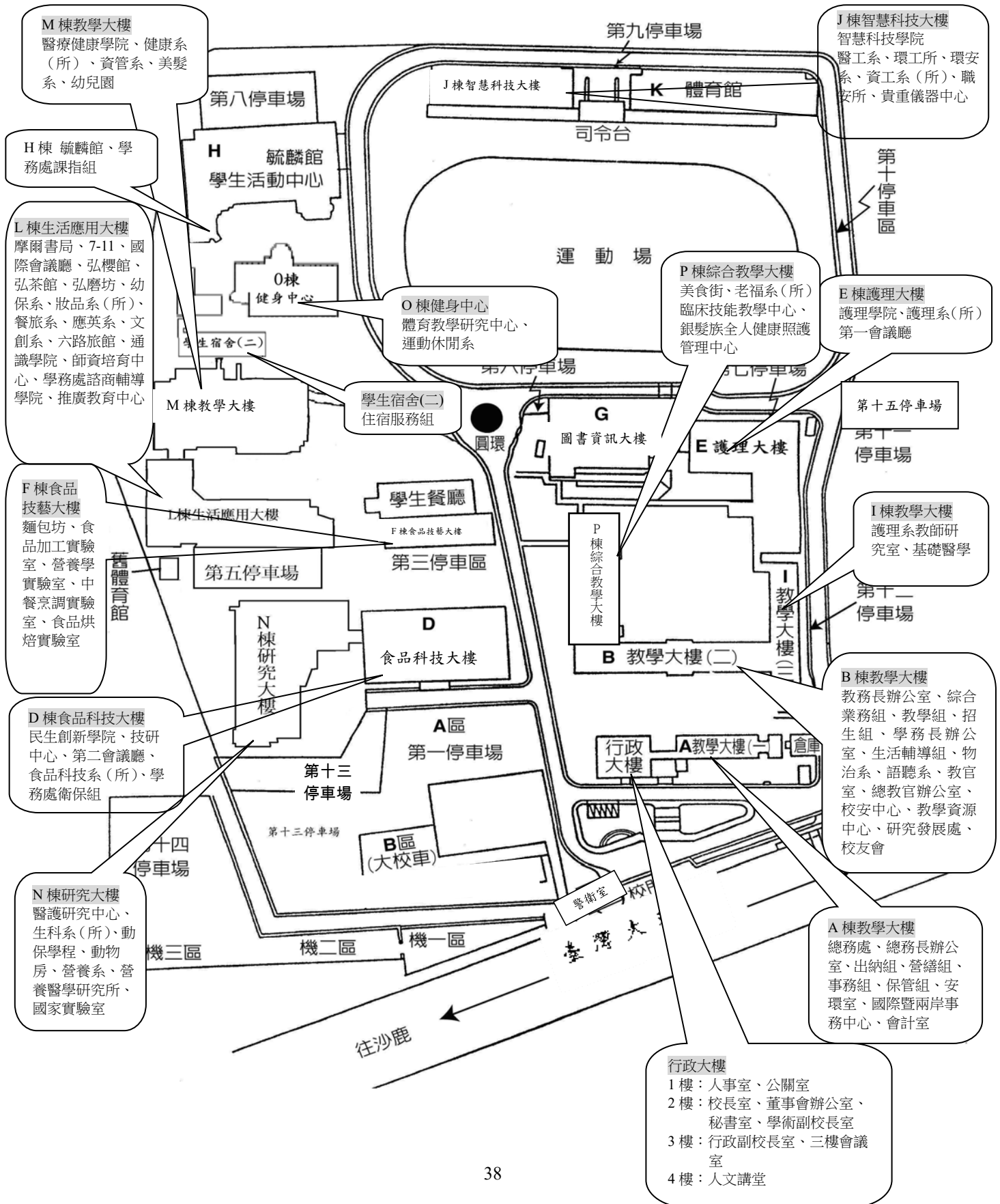
離場注意事項

- 十七、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不得再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並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八、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題答案卷，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九、考生離場前應將試題答案卷交付監試人員，逕將試題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該科不予計分；特殊狀況者，得依本要點第二十二條議處。
- 二十、考生離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 二十一、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至該科成績 0 分為限。
- 二十二、考生違規事件及本要點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依其情節審議。
- 二十三、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 二十四、考生對於違反本要點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10 分鐘內逕至試務辦公室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弘光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外國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出境時間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應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簽章】

報考系所別：

城市名稱：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機關單位全銜)

服 務 年 資 證 明 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部門			職稱	擔任工		作內容		
任職起訖日	自	年	月	日至	服務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止	年資				
備註								

本單位保證表中各欄所填均為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機構名稱：

電 話：

負 責 人：

機構地址：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使用】

附表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107學年度研究所護理系博士班招生入學

攻讀護理系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一、基本資料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___/____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姓) (名)
國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二、曾經參與之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擔任工作	起訖年月(年/月)

三、攻讀護理博士學位研究計畫（分項詳述下列內容）

1.計畫名稱（中、英文名稱）

2.中英文摘要

3.研究計畫之背景及目的：請詳述本研究計畫之背景、目的、重要性，以及國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

4.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所需資源

四、畢業後之工作計畫

附件五、護理系博士班招生考生推薦函

弘光科技大學107學年度護理系博士班招生考生推薦函

一、申請人填寫部份：

申請人姓名：	
最高學歷：	學院(大學) 所 組畢業
申請人地址：	
聯絡電話：(日) (夜)	
推薦者姓名：	推薦者服務單位/職稱：
推薦者聯絡電話：	推薦者E-MAIL：

二、推薦者填寫部分：

您與申請者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總共教過申請人_____門課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長)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您與申請者認識多久：
您與申請者熟識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熟識， <input type="checkbox"/> 熟識，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甚熟識

三、請依您對申請者之了解，做一客觀描述，以下書寫空間不足，請自行增加空白頁。

附表六、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學生所屬專業專長列表

弘光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學生所屬專業專長列表

請依您所屬的專業專長，填寫就讀組別志願

組別	專長項目	志願：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填入 1.2.3.4.5 (志願不可重覆)
專科護理師組	專科護理師組	<input type="checkbox"/>
臨床進階護理師組	成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產兒與家庭照護組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護暨社區組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衛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各組開課基準人數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七、成績複查申請表

弘光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系所別		姓名
	所		
複查科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	※
		※	※
		※	※

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

考生簽章：

弘光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系所別		姓名	聯絡電話(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所			TEL： 行動電話：
複查科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	※	
		※	※	
		※	※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複查科目名稱及複查前成績應親自填寫清楚、正確。
- 二、成績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複查成績時請填妥本申請表，並將複查費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
- 三、成績複查截止日期：1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00 至 107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資料不全或超過複查期限，恕不受理。
- 四、成績之複查次數各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附表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弘光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博士班 碩士班_____所
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正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備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暫時放棄繼續升學

經濟因素：_____

家庭因素：_____

工作因素：_____

交通因素：_____

志趣不合：_____

健康因素：_____

服役因素：_____

其他，理由：_____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考生：

【簽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九、考生申訴書

弘光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別：	聯絡電話：
申訴人姓名：	1.日：()
申訴人身分證字號：	2.夜：()
	3.行動電話：
住址：□□□	
申訴事由：	

注意事項：請依簡章第壹拾貳條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弘光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編印

學校：弘光科技大學

地址：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電話：04-26318652 分機：1271~1275

傳真：04-26520314

網址：<http://www.hk.edu.tw/>